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实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缩股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比例，缩股后的股数为缩股前的股数除以 4，每位股东缩股后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调整。但实际操作中，因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系统设置原因，不足 1 股的按舍尾方式处理。目前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针对股份已确权的股东应按 1 股调整的已补足差额股份，针对股份未确权的股东应按 1 股调整的待其确权时再适时由公司办理补足差额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转增及缩股事项办理。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恢复办理股票确权工作，请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前往主办券商以及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